

# 花蓮縣中原國民小學畢業生成績優良獎遴選要點

97.09.02 發布

100.06.10 第一次修正發布

101.05.17 第二次修正發布

103.01.15 第三次修正發布

110.04.13 第四次修正發布

111.04.26 第五次修正發布

一、本辦法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研資組長、畢業班導師組成考選委員，請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處統籌辦理。

二、每屆畢業生於期中評量後，由級任導師負責統計受獎學生成績，列表送交考選委員會審核。

三、受獎類別：

受獎獎項：模範生、縣長獎、議長獎、市長獎、市民代表主席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、勤學獎、特殊才藝獎、傑出表現獎、飛鷹獎、全勤獎、熱心服務獎、領導才能獎、當年度因時制宜獎。

四、各獎項考選辦法：

(一) 模範生：全校模範生畢業班每班一名，共三名；特教班模範生視狀況而定。

※畢業生(二)～(七)獎項依據下表比例，由校務成績系統自動結算：

年級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成績比例	10%	10%	15%	15%	25%	25%

(二) 縣長獎：按照畢業生之成績排序，依實際給獎狀況核發。

(三) 議長獎：按照畢業生之成績排序，依實際給獎狀況核發。

(四) 市長獎：按照畢業生之成績排序，依實際給獎狀況核發。

(五) 市民代表主席獎：按照畢業生之成績排序，依實際給獎狀況核發。

(六) 校長獎：按照畢業生之成績排序，依實際給獎狀況核發。

(七) 家長會長獎：按照畢業生之成績排序，依實際給獎狀況核發。

畢業生第(八)項特殊才藝表現獎項計分辦法：

特殊才藝表現以參加各級政府機關所舉辦各項學藝競賽、體能競賽為計算範圍，資料採計以一年級至六年級第二學期期中評量為止。

期中評量後由六年級導師蒐集績優受獎學生之特殊才藝資料(獎狀、獎牌及有關證明)，填寫申請表(表一或表二)表格後交考選委員會審核。

(八) 特殊才藝獎：依在校期間對外競賽表現之獎狀影本計算積分。

1. 語文領域：包含所有國語文之競賽，累計積分達 5 分即可領獎。
2. 科學領域：包含數學、自然、創意發明等競賽，累計積分達 5 分即可領獎。
3. 美術領域：累計積分達 5 分即可領獎，美術班之積分辦法另訂。
4. 體育領域：累計積分達 5 分即可領獎。
5. 音樂領域：累計積分達 5 分即可領獎。
6. 跨領域：包含 1~5 項之所有領域，累計積分達 10 分即可領獎。但 1~5 獎項若計算後則不可再重複申請跨領域獎項。

※若班級畢業生各領域未達積分，則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領域教師決議之。

備註：積分計算方式--

1. 個人比賽：

- (1) 全國（含省級）以上公立機關：  
第一名（或等同之特優、或優選）4 分  
第二名 3 分  
第三名 2 分  
第四名（或佳作、優選或入選）1 分。
- (2) 縣級（含區域）以上公立機關：  
第一名（或等同之特優、或優選）3 分  
第二名 2 分  
第三名 1 分  
第四~八名（或佳作、入選）0.5 分。
- (3) 鄉鎮市級以上公立機關：  
前三名皆 0.5 分

2. 團體比賽：代表學校參加團體賽獲得名次者比照個人比賽名次給分。

3. 若學生於各領域有特殊表現，但未符合上述條件，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推薦並敘明傑出表現，由教務主任、校長同意後，給予該獎項。

(九) 勤學獎：各班導師依學生學習態度提出獎勵名單，每班三名，共九名。

(十) 傑出表現獎：凡累計獲得「榮譽獎狀」貳張者，可申請頒發「榮譽獎章」乙枚，並於畢業典禮頒予「傑出表現獎」以資鼓勵。

(十一) 飛鷹獎：依據本校榮譽制度實施計畫辦理。累積 2 張中原飛鷹獎狀，可於畢業典禮獲頒「中原飛鷹獎章」一枚。

(十二) 全勤獎：在校六年無缺席者。

(十三) 熱心服務獎：由六年級導師提報熱心服務之名單，各班三名，共九名。

(十三) 領導才能獎：由六年級自治市長受獎。

(十四) 當年度因時制宜獎：依據當年度畢業生特殊優良表現頒發。

五、特教（大智、若魚）班學生視當年度表現，由導師提出名單個案處理。

六、美術班特殊才藝獎美術領域獎項名額以外加為原則，獲獎學生名單由美術班教師會議審查決議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研資組長

教務主任

校長

表一 花蓮縣中原國小 學年度畢業生學業成績優秀積分表

※填表說明：本表每生一張，僅針對本要點中獎項第二到第八項共七個獎項做積分審查，其餘獎項得獎名單由主責業務單位推薦，不在此表之列。

班級		座號		學生姓名		
一～六年級成績計算(由校務成績系統自動結算)						總得分
年級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成績比例	10%	10%	15%	15%	25%	25%
						分
特殊才藝_____領域獎狀計算				張數	小計	合計
全國(含省級) 以上公立機關	(1) 第一名(或等同之特優、或優選) 4分			_____張	_____分	_____分
	(2) 第二名 3分			_____張		
	(3) 第三名 2分			_____張		
	(4) 第四名(或佳作、入選) 1分			_____張		
縣級(含區域) 以上公立機關	(1) 第一名(或等同之特優、或優選) 3分			_____張	_____分	_____分
	(2) 第二名 2分			_____張		
	(3) 第三名 1分			_____張		
	(4) 第四～八名(或佳作、入選) 0.5分			_____張		
鄉鎮市級以上 公立機關	前三名(或等同之特優、或優選) 0.5分			_____張 _____張 _____張 _____張	_____分	
領獎獎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無領獎或獎項不在本表所列者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長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議長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長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民代表主席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長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才藝_____領域 若為領域教師推薦,請書寫推薦原因: _____ _____推薦教師簽名: _____					
受獎學生	班級導師		研資組長		教務主任	校長
已確認上表內容無誤						

表二 ※本表每生一張

花蓮縣中原國小

學年度美術班畢業生美術才藝優秀積分表

班級	座號	學生姓名			
特殊才藝美術領域獎狀計算			張數	小計	合計
中華民國世界兒童畫展、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	(1) 前三名 (或等同之特優、或優選) 3 分 (2) 佳作、入選 1 分	_____張 _____張	_____分	_____分	
由其他國家所舉辦之競賽、日本世界兒童畫展	(1) 前三名 (或等同之特優、或優選) 2 分 (2) 佳作、入選 1 分	_____張 _____張 _____張	_____分		
由中央政府機關級所主辦或承辦之競賽	(1) 前三名 (或等同之特優、或優選) 3 分 (2) 佳作 2 分 (3) 入選 1 分	_____張 _____張	_____分		
由全縣 (市) 級政府機關所主辦或承辦之競賽	(1) 前三名 (或等同之特優、或優選) 1 分 (2) 佳作、入選 0.5 分	_____張 _____張	_____分		
以下比賽全國賽獲獎並獲刊登畫冊者：維他露盃、新光人壽、國泰人壽、陽明海運、中華郵政	(1) 前三名 (或等同之特優、或優選) 3 分 (2) 佳作、入選 1 分	_____張 _____張	_____分		
班級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成績或獎狀積分排序後，未達領獎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成績或獎狀積分排序後，達到領獎標準				
受獎學生	班級導師	研資組長	教務主任	校長	
已確認上表內容無誤					